

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

填報日期：114 年 4 月 9 日

項次	建築物或設施名稱	維護管理規定	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
1	行政大樓 1 棟 少懷樓 1 棟 齊賢樓 1 棟 靜思樓 1 棟 教學大樓 1 棟	1. 建築法第 77 條。 2. 消防法第 6 條及第 9 條。 3. 電業法第 60 條。 4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。 5.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。 6.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。 7. 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。 8. 飲用水管理條例及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。 9. 機電設備維護契約。 10. 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。	1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：委託專業廠商(技師事務所)依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 2 年申報 1 次，申報日期為 112 年 11 月 21 日，並於 112 年 12 月 20 日取得備查函在案。 2. 昇降（電梯）設備：委託代檢機構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」規定半年辦理檢驗，有效期至 114 年 8 月 17 日，本機關另委託專業廠商辦理定期保養，於 114 年 3 月 19 日完成大保養。 3. 機械停車設備：本機關無此設備。 4. 空調冰水主機及冷卻水塔：本項設備將辦理停用。 5. 自來水水塔：依「飲用水管理條例」委託廠商每季進行水質檢測，最近檢測日期為 114 年 1 月 20 日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，另每年進行水塔清洗作業，最近清洗日期為 113 年 11 月 23 日。 6. 消防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及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年申報 1 次，最近申報日期為 113 年 5 月 29 日。每季請專業廠商進行設備檢測及保養。 7. 高低壓電力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」規定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月辦理 2 次一般維護保養，最近 1 次辦理維護保養日期為 114 年 3 月 26 日，每年 1 次高壓電停電測試，測試日期為 113 年 12 月 14 日測試結果運作正常。
2	污水處理場（含設備）（與明陽中學共用）	「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」	污水處理場含設備：依「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」規定，每半年申報 1 次。下半年於 113 年 12 月 5 日完成檢測，其結果合乎排放標準。相關污水設備每月請廠商維護保養。
3	機關內通行道路	國有公共財產管理手冊及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。	依規定每年至少辦理 1 次定期檢查。最近檢查日期為 113 年 11 月 1 日，檢查結果機關內通行道路無堆置雜物，路面無破損。另不定期檢查通行道路有無異狀。
4	擋土牆(含地錨)	國有公共財產管理手冊及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。	本機關無此設備。

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

填報日期：114 年 4 月 9 日

項次	建築物或設施名稱	維護管理規定	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
5	機關內路邊停車場及其遮雨棚	國有公共財產管理手冊及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。	依規定每年至少辦理 1 次定期檢查。最近檢查日期為 113 年 11 月 1 日，檢查結果停車場及遮雨棚功能正常，場域設施完整，地面無破損。另不定期檢查相關設施或通行道路有無異狀。
6	圍牆	國有公共財產管理手冊及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。	依規定每年至少辦理 1 次定期檢查。最近檢查日期為 113 年 11 月 1 日，檢查結果牆體結構完整無裂縫破損情形。
7	炊場鍋爐設備	「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」。	委託專業廠商依「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」、「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」規定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年度進行外部整體檢查最近檢查日期為 113 年 12 月 12 日，檢查結果外觀完整無裂縫，各項運作功能正常。另每月維護保養 1 次，最近 1 次維護保養於 114 年 3 月 17 日辦理。